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41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被告 戊○○
丁○○
甲○○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王綉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遺產價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1,675元。依照兩造應繼分中原告應繼分比例為1/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,335元（計算式：1,261,675元 $\times$ 1/5=252,3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高千晴

附表：

被繼承人黃王綉雲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道○○段000 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,7	1,068,475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 稅局遺產稅免稅

(續上頁)

01

		0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 1/100)		證明書所載之核 定價額。
2	房屋	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 0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93,200元	同上。
總計1,261,675元				